

附件 2:

## 重庆市綦江区安稳学校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机构设置与单位性质

根据《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关于重庆市綦江区机构设置方案的实施意见》(綦江委发〔2011〕1号)文件精神,教育系统各学校、卫生系统各医院,原则上保留,仅作名称变更。

按照《重庆市綦江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明确綦江区各学区和学校机构名称的复函》(綦编办〔2012〕21号)文件,将原綦江区安稳小学更名为重庆市綦江区安稳小学。原綦江区安稳中学更名为重庆市綦江区安稳中学。2018年8月重庆市綦江区安稳小学与重庆市綦江区安稳中学合并为重庆市綦江区安稳学校。我单位属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所属的事业单位,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22年预算在职教师161人,退休教师55人,小学学生1122人,初中学生802人,幼儿199人。

#### (二) 单位主要职能职责

本单位属于九年一贯制义务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学

校面向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区域范围进行招生，招生对象为辖区内健康适龄儿童，主要职责是实施小学初中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教育人，培养人，使其个性全面发展。

（三）机构改革相关情况。

本单位不属于机构改革范围。

##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 3046.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46.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3037.59 万元，项支出预算 9.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494.67 万元，主要是小学教育增加 158.25 万元，初中教育增加 161.6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71.1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35.58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增加 7.94 万元， 伤残抚恤减少 3.64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增加 52.32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21.48 万元，住房公积金增加 32.92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 3046.86 万元，其中：小学教育支出预算 1724.23 万元，初中教育支出预算 560.5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 208.5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 104.26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50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支出预算 155.37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预算 11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预算 156.39 万元。

###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46.8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46.86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494.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37.59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489.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类经费超额绩效调标及社保费增加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9.27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5.62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遗属、长赡人员生活补助 9.27 万元，减少伤残抚恤 3.64 万元。

本单位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与 2021 年一样均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与 2021 年同样均为 0 万元。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0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9.27 万元。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单位共有车辆 0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王守敏

联系方式： 023-48826518